

紀錄:大狗 (成大TO拉酷社員)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小
時間:07/14, 2011

今天早上我跟中正酷斯拉的兩位朋友在豐原火車站會合, 準備去葫蘆墩國小參加公聽會。由於昨天南區的朋友有分享經驗, 說要提早到, 於是我們八點十五就出發, 還沒八點半就到了。我們登記發言的時候有刻意錯開。座位沒有劃定。

大約到了九點十分, 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的黃子騰 (就是昨天有人說喜歡推卸責任的那位大官)開場, 舉了課綱中很多昨天被攻擊的點, 例如常常被提到的課綱 1-3-3, 1-3-4 補充說明裡的對於「性取向」的定義 (“選擇性伴侶的取向”), 然後再次重申教育部的立場是「看見差異, 尊重多元», 也不會提倡性解放或造成性氾濫, 反恐同已經是聯合國決議通過的世界潮流...等等。

接下來就是發言了, 首先第一位發言的就是「凱歌事工機構」的牧師「辛迪波拉」。她不是外國人, 應該是姓辛, 取了洋名狄波拉。這位女士坐在我前面兩排, 開場前就一直在向我前一排的兩位國中老師講上帝造人以及索多瑪與蛾摩拉的故事, 我一聽大概就知道她是哪條道上的了。果不其然, 舉凡婚姻定義是一男一女與自然的法則, 家庭與婚姻是國家的基石, 出生率下降, 同志教育是變相鼓勵...大家能想得到的基督徒反同言論, 她都說了。

接下來是一位國小輔導老師發表的言論, 算是友善的一方 (“重點放在尊重”不會貼標籤”、“與其讓小孩道聽塗說不如讓老師來教”), 接下來是台中的「神行少年」培訓中心的范興邦。神行少年是培訓行為偏差學生成為傳道人(!!!)的教會附屬團體。這位先生又開始提「同性群友期→密友期」的學說以及太早教會給學生貼標籤, 希望不要在國中小實施等等。有興趣的朋友可以上網google一下「神行少年」, 就可以知道這是一個甚麼樣的團體。

接下來是苗栗苑裡高中的輔導主任, 以及中興大學性別文化社的代表發言。上半場基本上是贊成的一方取得優勢。有一位中央的同學以性霸凌者的身分告白, 以自己在尚未認識到自己的性傾向之前就會霸凌別人來說明性平教育對抑止霸凌的重要性。之後雖然有幾個態度溫和的人士提到有爭議的課綱不宜貿然實施(而且很有趣的一點就是她們通常會離題離的很嚴重, 三分鐘都過了還講不停), 大致上發言的都是支持同志教育的一方。以下摘錄幾句佳言(非原句, 但是意思相近):

「每個班級都有被排斥的人, 有時候甚至是因為你太胖或太黑, 就會被排斥, 更不要說因為性傾向與性別氣質而被霸凌了, 因此贊成實施同志教育課綱。」
--- 國中輔導老師 陳小姐

「如果因為國小學生不能有性行為而不實施性教育, 那她們依法不能騎機車也不能開車, 是不是不給她們交通安全教育呢?」
---中山醫學大學 周先生

「反對歧視少數, 因為每個人都有可能成為少數人」 - --社工 劉小姐

「(拿出事先準備的看板) 我們調查熱線內部工作人員的結果, 發現從第一次意識到自己的性傾向到告訴別人, 平均經過了12年!」
---熱線義工 杜先生

「如果同志教育會把學生變成同志，那經過十幾年的異性戀教育，這些同志(指向觀眾席)是怎麼來的? 天上掉下來的嗎?」 ---國高中輔導老師 曾小姐

「我跟小孩解釋聖誕節的由來，這樣小孩的阿嬤要說我太早教小朋友接觸不同宗教嗎?」 ---性平會 莊小姐

「同性密友期是山寨知識! 別再相信沒有事實根據的說法了!」 ---許先生

「幼稚園教都太晚了，應該要從出生就開始!」「沒有太早教這回事，也不會有什麼教材是太過先進的」 ---謝小姐

接下來是真愛說笑聯盟登場了。

一位劉小姐很大方的承認她代表真X聯盟，說，現在討論已經形成反對與贊成的對立，而討論的內容有幾點迷思; 她認為不贊同(同志教育)不代表恐同，不贊同不代表敵視與不友善，「進步思想」不能無限上綱(也就是說，學習先進國家的做法不一定是對的)。在發言中她又再次提到連署的22萬人，說到多元教育到現在為什麼只有一種贊成同志的聲音，反對課綱是價值觀的問題，以及之所以課綱94年弄好到今年五月都沒有人提出是因為納稅人相信教育部(言下之意，教育部在亂搞)...等等。講的慷慨激昂，語帶哽咽，但是咄咄逼人。連主席也招架不住，宣布中場休息，一回過頭已經十一點半了。後面還有二十多個人沒發言。

(上半場同志團體遇到霸占麥克風的發言者時間超過太多，會用掌聲提醒他時間到了趕快結束，這一點在下半場被人批評了一下。)

-----中場休息時間-----

下半場一開始，先由國教司司長黃子騰開場。他可能是聽到了真X聯盟的發言，勾起了他在南區的回憶，他詢問那位在上半場結束時發言的真愛派信徒，然後該信徒也順勢又講了幾分鐘(我記得阿宅當場提出抗議:「現在是可以發言的時候嗎?」)。黃司長對那名信徒提到:「真X聯盟認為同志教育的開門一開，性解放就會如洪水猛獸般的襲來，造成性氾濫，那麼我們請課綱研修小組的林碧雲教授回應一下。」林教授的發言與人感覺起來都很有氣勢，她回應的重點在於:人都有平等的權利，而教育的目的，更希望在平等的基礎上讓每一個(他特別強調一個都不能少)孩子都能得到適性發展。推動課綱的考量，主要是因為在國中國小數十年的經驗告訴他，霸凌實在太普遍了。而小孩是哪裡學來霸凌的? 隨時隨地! 從不友善的言詞到暴力行為，無不是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學到的。而有鑑於此，教育的目的就在於防患未然。目前的課綱是全面性的全人教育。經過12年來(不太確定是怎麼算的)不斷的修改用詞微調內容，希望適合每個小孩，能夠讓每個小孩適性發展...等等。

接下來開始發言。一位勤益科大的兼任心理師以自身經驗出發，以她的女兒(一同一異)為例，講述自己雖然是心理師但是也有潛藏的恐同;彰化某國小的老師說:「甚麼是教育的時機? 當孩子想要知道的時候就是最好的時機」，我個人深表贊同。

台中彩虹天堂的彥慶(帶了一群底迪來助陣)以身為一位服務工作者的經驗來說明:「如果連身心障礙者都知道同性戀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小學生不會懂同志

教育的內容?」他並且說他今天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很高興每個人都是帶著善意來溝通的。

很遺憾的，彥慶沒有料到，接下來就是真愛派傾巢而出了。

下半場發言的二十三人中，有十四人應該是真愛派的，其他有四人贊成同志教育，一人是台中縣某學校家長會理事長，四人不知道是哪裡來的(沒有表明屬於任何團體，言論不從基督教出發，而是從傳統(儒家?)倫理道德講到自然法則講到同性期影響...)後面這五位發言人都很會離題。其中一位馬禮遜學校(臺中的美國學校)退休教師還自備幻燈片。這位老先生有三點主張:1)一公一母(配上團團圓圓的圖片)2)兒童不宜3)尊重優先。我很好奇教育部會如何看待這位先生的發言。那位家長會來的先生質疑的是老師是否有能力教導同志教育，是否會誤導學生，並且建議教育部多聽家長的意見。其他一人立場模擬兩可(他覺得黃色書刊影響很大，應該比較傾向反對，但是沒說清楚。)，一位反對(「這麼重大的事情應該更公開」、「多元性別教育讓我不知道以後如何管理廁所」、「霸凌是因為父母沒有愛子女」)，一人胡言亂語(有待某位朋友的逐字稿補充)，在此就先略過。

我相信真X聯盟的人事先有開會討論過要如何發言。她們的發言有很多類似的部分，例如：

- 1) 表白身分:「我只是一個普通的家庭主婦」、「我是一個在國小教了N年的老師」
- 2) 霸凌跟性傾向無關，而是出自不健全的家庭，因此跟同志教育無關，因此要預防霸凌就要健全家庭功能
- 3) 同性戀者非天生或遺傳，而是來自後天影響(例如父親缺席或是被性侵)
- 4) 反對將”性取向”的定義放入課綱(即使那只是放在附錄的補充說明裡，更不要說學生根本讀不到這段文字了)
- 5) 課綱的文字太直接，會衝撞家庭與社會價值
- 6) 堅持「同性密友期」是存在的
- 7) 同志教育就是「同志養成教育」，會把小孩變成同志。
- 8) 「進步」的價值觀不一定是對的。

這些發言在後半場的一個小時之內不斷重複，其間夾雜濃厚的個人風格發言。在場內我不斷聽到「我身邊有很多同志朋友」或是「我很愛同志」，但是這些話不是來自於支持同志的團體，而是來自想要拉攏同志的基督徒。講到激動處有口氣轉強硬的，有啜泣的，有哽咽的，可說唱作俱佳，但是她們都沒發現其實講著講著就離題了。有的提到自己的小孩跟同性有很親密的行為，如果實施同志教育，怕被貼上同性戀的標籤，「誤以為」自己是同性戀。有的痛陳同性戀會成為一股潮流，使少子化更嚴重，然後同性戀的父母會養出同性戀的小孩...等等。有一位林老師說我們的討論搞混了「性別氣質」與「性傾向」，說葉永鋕不是死於對性傾向的霸凌，而是死於對性別氣質的霸凌。只要教導對於性別氣質的尊重就可以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總之，她們只要一聽到「性傾向」，就覺得那不應該出現在教材裡，甚至是學校裡。她們可能會強調自己見過並包容性別氣質不同的學生，甚至是性傾向不同的學生，但是建議大家要聽完她們每個人說的話再下定論。

綜合以上所言，有幾個建議給之後場次的朋友:1) 針對於真X聯盟質疑的「性取向」以及「性霸凌解決之道」的部分做修正發言。2) 發言前事先開會，決定重要主張是哪些，然後可以分配某些人專講某些內容。3) 針對「同性密友期」的謬誤做一次說明，可以設計讓團體內某些成員的發言專門針對這一項。4) 面對教育部官員

可以稱讚一下這份課綱好在哪裡，人都喜歡聽稱讚，自然對你印象就比較好。5) 發言前將自己的發言單寫好，講重點。6)保持禮貌，注意態度，但是該說就說。

對了，別忘了登記發言次序的時候，有人要早去，有人要留到後面再去，以免像今天一樣下半場失去反擊的機會。

祝福大家!! 加油!!

PS. 上半場發言28人，支持23人，反對5人。下半場發言23人，支持4人，反對19人。